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92

债券代码：111019

债券简称：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3,500 万元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